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概述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31日。

7、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8、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54.62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